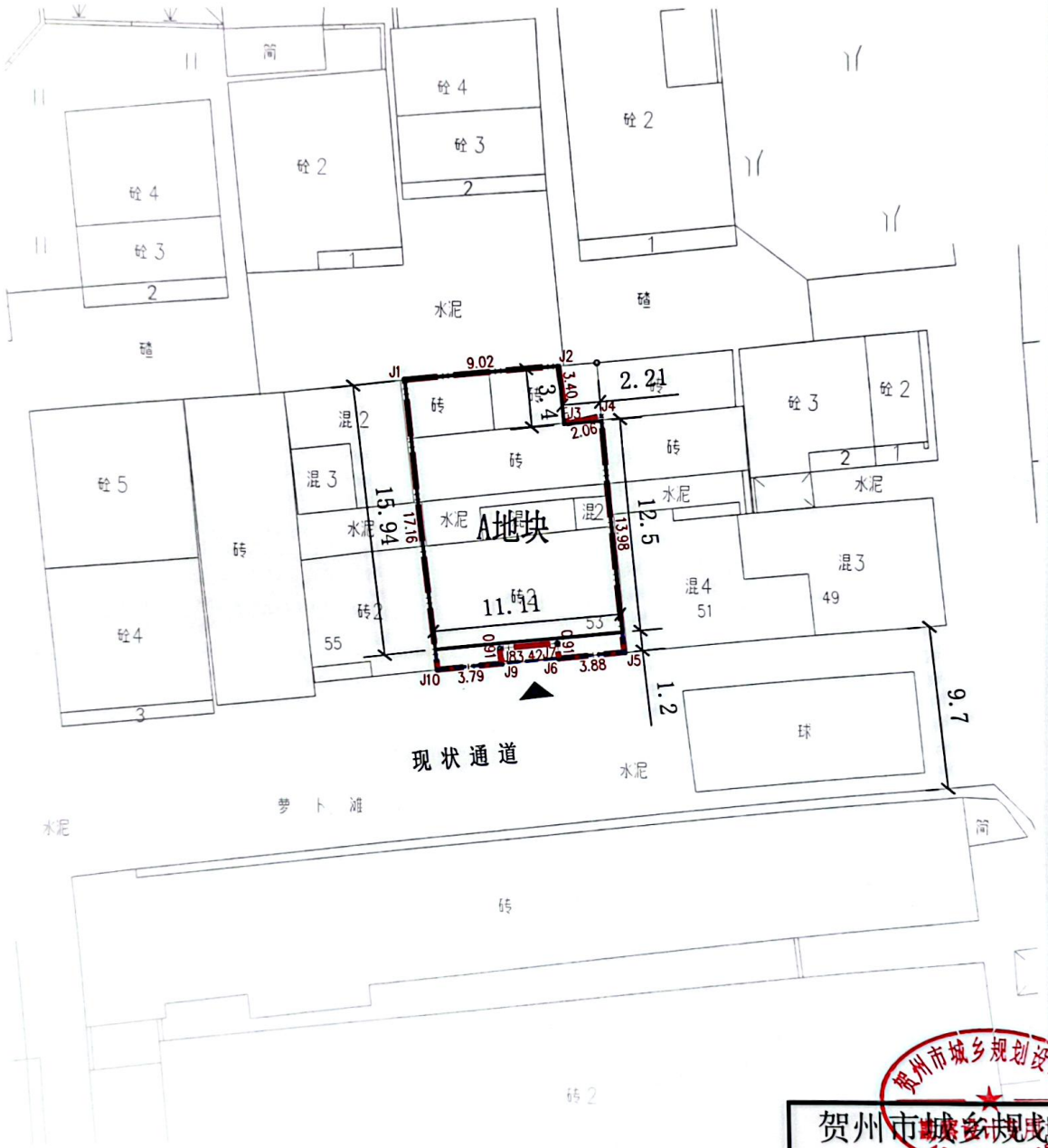

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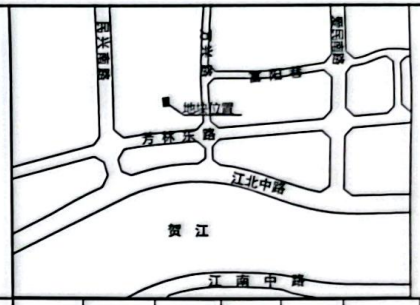

N

1:300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(%)	总建筑面积(m²)	建筑限高(m)	停车泊位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181.83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94	≤309	≤9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用地红线（红色）　出挑线（蓝色）　建筑基底线
现状地形　道路　出入口方向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谢秀珍、莫家宁、莫文华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（2022）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131071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0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181.83平方米（约合0.273亩）。本图则中控制指标以不动产证登记的面积为计算基准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的基础上出挑1.2米（如图所示）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东、西两面不得开窗，其它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上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（须做好雨污分流后）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（2023）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（回建地）建筑立面风貌"四统一"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原2024年8月5日批复的《贺州市八步区芳林路53号（谢秀珍、莫家宁、莫文华）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》逾期作废。
9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10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
委托单位	谢秀珍、莫家宁、莫文华							
工程总称								
设计	杨松	杨松	校对	沈皖莉	沈皖莉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芳林路53号（谢秀珍、莫家宁、莫文华）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比例 1:300
工程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			日期 2025.9.22
设计负责人	黄彬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吴天宇	工程编号: WG2025-15		图号 城规-01